关于修改《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修改决定附：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（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》（１９９４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１８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第五条修改为：“依照本办法实施的处罚分为以下二种：　　（一）警告；　　（二）罚款。　　对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，除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外，可以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。”　　二、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中国公民违反边防登轮证件管理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轮：　　（一）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借用或者转让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四）伪造、涂改证件的；　　（五）其他未持有效证件的。”　　三、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中国公民未经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登上外国籍船舶的；　　（二）在外国籍船舶住宿的。”　　四、在第七条后增加一条：“中国籍船舶未经批准搭靠外国籍船舶，对中国籍船舶负责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五、将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外国籍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或者船舶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上下船舶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上下船舶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无《船员登陆证》登陆的；　　（四）无《船员住宿证》登陆住宿的。”　　六、在第八条后增加一条：“外国籍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或者船舶负责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船舶或者招引其他船舶搭靠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船或者容留他人在船上住宿的；　　（三）不听劝阻强行登轮、登陆的；　　（四）阻碍边防人员进行检查的。”　　七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外国籍船舶不如实申报船舶、船员、旅客有关情况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八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外国籍船舶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出入国境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陆”。　　九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本航次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籍船舶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责令其改正外，并可以对船舶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船舶停靠港口期间，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护人员，经指出不改正的；　　（二）船舶离港前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并报告检查情况的；　　（三）发现擅自登船人员不报告的；　　（四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中国籍船舶或者招引其他中国籍船舶搭靠的。”　　十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未经许可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三）不听劝阻强行进入口岸隔离区的；　　（四）进入口岸隔离区拒绝接受检查，扰乱边防管理秩序的。”　　十一、将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删除。　　十二、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受罚款处罚的人，应当在决定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罚款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纳的，可以按日加处罚款数额３％的罚款。”　　十三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做出的警告、罚款、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等处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”　　十四、将第二十二条删除。有关条款序号在增删后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附：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4年3月2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　1997年12月15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违反口岸边防管理处罚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本市口岸边防管理，维护边防管理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口岸是指经国家或本市批准对外开放的海港、空港、陆运港口以及对外开放的企业码头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在本市口岸内发生的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处罚。　　第四条　市公安局是本市边防管理的主管机关。天津市边防管理机关、港区和机场公安管理机关负责具体实施本办法。　　第五条　依照本办法实施的处罚分为以下二种：　　（一）警告；　　（二）罚款。　　对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，除依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罚外，可以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。　　第六条　中国公民违反边防登轮证件管理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轮：　　（一）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借用或者转让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四）伪造、涂改证件的；　　（五）其他未持有效证件的。　　第七条　中国公民未经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登上外国籍船舶的；　　（二）在外国籍船舶住宿的。　　经许可登上外国籍船舶的中国公民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不听制止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　　第八条　中国籍船舶未经批准搭靠外国籍船舶，对中国籍船舶负责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九条　外国籍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或者船舶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上下船舶拒绝交验证件接受检查的；　　（二）上下船舶持用伪造、涂改的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；　　（三）无《船员登陆证》登陆的；　　（四）无《船员住宿证》登陆住宿的。　　第十条　外国籍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或船舶负责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船舶或者招引其他船舶搭靠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船或者容留他人在船上住宿的；　　（三）不听劝阻强行登轮、登陆的；　　（四）阻碍边防人员进行检查的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外国籍船舶不如实申报船舶、船员、旅客有关情况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外国籍船舶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出入国境的，对船舶负责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禁止登陆。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航次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籍船舶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除责令其改正外，并可以对船舶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：　　（一）船舶停靠港口期间，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护人员，经指出不改正的；　　（二）船舶离港前，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并报告检查情况的；　　（三）发现擅自登船人员不报告的；　　（四）未经许可搭靠其他中国籍船舶或者招引其他中国籍船舶搭靠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行为人给予警告或者处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，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：　　（一）未经许可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二）未经许可引领他人登上最终目的港在境外的中国船舶、飞机的；　　（三）不听劝阻强行进入口岸隔离区的；　　（四）进入口岸隔离区拒绝接受检查，扰乱边防管理秩序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受罚款处罚的人，应当在决定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罚款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纳的，可以按日加处罚款数额３％的罚款。　　受罚款处罚的外国籍船员，未交纳罚款的不得离港；确需离港的，由船舶负责人代为交纳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传唤违反边防管理的行为人，使用《传唤证》；对当场发现的，可以口头传唤；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，可以强制传唤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做出的警告、罚款、禁止登陆、禁止登轮、禁止登机等处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所称“外国籍船舶”是指进出本市港口悬挂外国旗帜的非军用船舶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办法所称“元”系指人民币。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在内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